

湖北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审批局):

为认真落实《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鄂政发〔2020〕57号),确保全省商务系统1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省顺利开展,确保改革及时落实到位,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革试点事项和方式

自2020年1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商务部门的13项许可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按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三种方式分类进行改革。中央层面设定、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下的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3项直接取消审批,1项实行告知承诺,3项优化审批服务;中央层面设定、审批权限尚未下放的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2项直接取消审批,4项优化审批服务。

二、改革任务和工作举措

(一)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内逐项列

明主管部门、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定期调整更新并同步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各级商务部门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作对比梳理，明确对应关系，及时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行调整，推动各级同一事项标准化、准确化。

（二）分类推进商务许可事项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事项。各级商务（审批）部门应同步调整和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不再继续进行审批。直接取消审批后，商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动负有监管职责。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下的改革试点取消事项，省级商务部门要制定与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衔接。审批权限尚未下放的部级改革试点取消事项，省级商务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上下对接，加强沟通。

2.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商务（审批）部门应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落实具体改革举措。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商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商务

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撤销许可证件，或者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3. 优化审批服务事项。商务（审批）部门应逐项明确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 1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后的各级商务部门监管职责。一是全面梳理商务部门监管职能范围内的涉企经营许可监管和行政检查事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省政府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5 号），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三是加强信用监管。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依法改革。各级商务部门要深刻领会“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是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发扬“店小二精神”的重要举措，对助力我省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要依法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实施。

（二）做好政策宣传，狠抓落实。扩大政策知晓范围，及时发布改革信息，调整部门权责清单。促进改革全覆盖试点工

作迅速展开，要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全覆盖落地措施，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确保高质量完成商务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截选商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联系人：梁青；电话：027-85724357）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截选商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商务厅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商务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 2. 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2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省商务厅	✓			<p>1. 商务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 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省商务厅	✓				<p>1. 商务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 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省商务厅			√		<p>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p> <p>2. 对申请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p> <p>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p>
145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商务部门	省商务厅				√	<p>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p>	<p>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p> <p>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p> <p>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优化审批服务		
146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省商务厅			√	<p>1.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p> <p>2.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p> <p>3.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p>	<p>1. 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 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监督、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		
147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省商务厅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85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核准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2.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各有关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优化审批服务		
286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取消	1.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2.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 商务部严格落实石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 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执行情况,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加强监管, 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 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4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2. 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385	商务部	进出口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2. 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386	商务部	供港澳鲜活禽经营权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鲜活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 2. 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鲜活禽企业经营情况录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387	商务部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处理结果。 2.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